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獵豹與騰訊深圳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修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集團應付獵豹集團有關提供推廣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由於騰訊及其效能廣告夥伴自獵豹集團購買愈來愈多的移動廣告存貨，故預期騰訊集團應付獵豹集團的推廣服務費可能會相應增加。因此，獵豹與騰訊深圳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訂立補充協議IV，藉以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集團應付獵豹集團有關提供推廣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25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40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騰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獵豹的主要股東。騰訊深圳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深圳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深圳與獵豹訂立的補充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IV及相關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獵豹與騰訊深圳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獵豹與騰訊深圳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對該協議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獵豹集團將(其中包括)透過其PC產品或平台(包括特許產品或平台)及移動產品或平台(包括特許產品或平台)為騰訊集團的各類產品(包括特許產品)提供各種形式的推廣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由於騰訊及其效能廣告夥伴自獵豹集團購買愈來愈多的移動廣告存貨，故預期騰訊集團應付獵豹集團的推廣服務費可能會相應增加。因此，獵豹與騰訊深圳訂立補充協議IV，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集團應付獵豹集團有關提供推廣服務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

2. 補充協議IV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集團應付獵豹集團有關提供推廣服務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騰訊集團就推廣服務費用應付獵豹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本公司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騰訊集團就推廣服務費用應付獵豹集團的交易金額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獵豹與騰訊深圳訂立補充協議IV，藉以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集團應付獵豹集團有關提供推廣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25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40百萬元。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對騰訊廣點通廣告平台上獵豹集團移動廣告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ii)獵豹集團移動用戶基礎的強勁增長；及(iii)騰訊集團對獵豹集團移動廣告服務的持續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3.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騰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獵豹的主要股東。騰訊深圳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深圳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深圳與獵豹訂立的補充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補充協議IV及相關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劉熾平先生為騰訊之董事，故其已就批准補充協議IV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IV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IV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獵豹主要從事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序的研發及運作，並提供在線廣告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騰訊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

5.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獵豹」	指	Cheetah Mobile Inc. (前稱Kingsoft Interne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獵豹集團」	指	獵豹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獵豹與騰訊深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IV」	指	獵豹與騰訊深圳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集團應付獵豹集團有關提供推廣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騰訊深圳」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在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鋈先生和武文潔女士。